

武汉首次公布官员出庭应诉排名

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明显提高

本报讯(记者耿珊珊 通讯员王玲 付献)行政机关官员出庭应诉率未过半须整改。昨日,武汉市政府法制办首次通过长江日报法治武汉,向社会公布今年一季度官员出庭应诉统计数据。综合各项指标,武昌区官员出庭应诉数量最多,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由去年的四成提高到六成。

去年,我市出台针对各区和市直各单位法治城市建设考核办法,首次将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过半作为硬性目标。要求依法依规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规定,应诉率达50%以上的,按评分标准得4分;40%至50%得3分;如果正职出庭一次得1分。

同时,法治建设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全市通报。考核得分计入全市综合考评,并按规定纳入干部档案管理。

统计数据显示,第一季度我市行政诉讼开庭审

理案件主要集中在土地管理、房屋征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领域。16个区政府(包括3个功能区)和44个政府部门行政诉讼案件共开庭审理439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达288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为66%。

其中,各区各级行政机关行政诉讼案件开庭审理案件数为384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251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比例为65%。特别是武昌区行政诉讼案件开庭数292件,位列全市第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数192件,出庭应诉比例为66%。

今年3月,市排水泵站管理处不服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提起行政诉讼,市环保局局长出庭应诉。市环保局还组织了20余名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参与旁听。庭审后,旁听的机关干部纷纷表示,通过这次宝贵的旁听机会,学习了法庭审判的基本程序,

对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程序合法等内容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

市政府法制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从今年一季度的统计数据看,全市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相比以前明显提高,部分行政诉讼案件开庭数量较多的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举措有力。下一步,还将督促未达标的行政机关进行整改。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孙晋说,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对建设法治政府意义重大,武汉市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公布官员应诉情况数据,将助推法治城市建设。此举表明,各级行政机关要把应诉当作引导群众用法思维和手段解决矛盾的“机遇”,作为“倒逼”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契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既是义务,也是应该遵守的法律规定,各级行政领导出庭应诉也树立起遵法的意识。

常青花园业主通过房屋维修公约

小区公共收益补贴修房费用



漫画 赵阳

每逢下雨就漏水,加上没有住房维修基金,这可愁坏了业主们。如何自救?近日,长江日报记者获悉,常青花园2000多户业主决定,用小区公共收益补贴业主房屋(公共部位)维修费用,由业主承担1/3,公共收益承担2/3且一次性补贴不超过2000元。

每年百户业主房屋漏水

“买房时国家还没出台缴纳住房维修基金的政策,业主没缴这笔费是历史原因。”业委会主任老赵介绍,小区房屋建成于1998年,房龄近20年,早已超过法定的5年保修期。2012年以前小区房屋公共部位漏水的维修费用一直由开发商承担。

当时房屋漏水只要去找物业,就可以直接维修,自己不掏一分钱。2012年物业移交后,这笔费用就自付。2013年8月,赵女士想申请住宅维修资金,才得知自家购房时并未交这笔费用。

业委会曾专门到市房管局查询信息,经核实,除通过二手房交易购置房产的业主外,小区有九成业主未交住房维修基金。老赵说,5年来每年都有上百户业主房屋漏水。

业委会提议通过房屋维修公约

2012年开发商将小区10间商铺的所有权和管理权移交给全体业主。公共收益原本就应该用于业主的日常生活。小区公共收益能否用于维修业主房屋?老赵说,这想法在业委会委员会议上提出,就全票通过。

2014年8月,业主大会通过了第一个小区房屋维修公约,只有4项内容:一、房屋未经业主私自改造;二、房屋维修方案由物业、业委会和业主三方共同商议;三、业主和维修方签订维修合同;四、业主承担维修总价的1/3,其余由业主公共收益支出。

寥寥数字,却字字千金。常青花园管委会负责人说,这是常青花园的第一个由业主自发通过的房屋维修公约。

3年为200多户业主修房

业委会办公室有十几本厚厚的资料,将每年业主房屋(公共部位)维修申请维修表、维修方案和维修合同全部存档,方案和账目清晰可查。

近年来,小区公共收益除补贴业主房屋漏水维修费用外,还大量用于停车位改造、绿化更新等方面。

去年7月,有一业主房屋屋面、外墙渗漏严重,维修补贴高达6000元。“商铺租金、广告费等在内公共收益每年仅十几万元,3年来已花几十万公共收益为200多户业主修房屋。”老赵坦言,如果每个业主维修成本都如此之高,公共收益的其他用途就会大打折扣,也会对小区生活造成影响。

为保证公共收益惠及更多业主,日前,经业主大会表决,出台“升级版”业主房屋(公共部位)维修公约,首次将补贴最高限额调整为2000元。(记者耿珊珊 通讯员徐彩华 吕翔宇)

各区各级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单位	硚口区	经济开发区(汉南区)	化工区	汉阳区	东西湖区	江汉区	武昌区	江夏区	黄陂区	青山区	江岸区	新洲区	洪山区	东湖高新区	合计
开庭案件数	3	1	1	12	13	3	292	11	11	13	9	1	5	6	384
负责人出庭案件数	3	1	1	10	10	2	192	7	7	8	5	2	2	1	251
负责人出庭比	100%	100%	100%	83%	77%	67%	66%	64%	64%	62%	56%	50%	40%	17%	65%

各区政府直接作为被告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单位	硚口区	汉阳区	经济开发区(汉南区)	化工区	江汉区	青山区	武昌区	江夏区	江岸区	洪山区	东西湖区	黄陂区	东湖高新区	合计
开庭案件数	2	5	1	1	3	6	284	4	3	2	2	3	1	317
负责人出庭案件数	2	5	1	1	2	4	186	2	1	0	0	0	0	204
负责人出庭比	100%	100%	100%	100%	67%	67%	65%	50%	33%	0	0	0	0	64%

市政府各部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

单位	市公安局	市城管委	市安委	市城建委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	市房管局	市人社局	市工商局	市卫生局	市卫计委	合计
开庭案件数	6	4	2	2	1	1	10	14	2	12	1	55
负责人出庭案件数	6	4	2	2	1	1	8	7	1	5	0	37
负责人出庭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0%	50%	50%	42%	0	67%

合伙生意亏本亲属断绝来往多年

调解员追问出10万元承诺未兑现终解疙瘩

法治人物

刘芬



37岁,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司法所所长。从2003年进入司法系统工作以来,一直在基层工作。先后荣获“湖北省安置帮教工作先进个人”“武汉市法律援助先进个人”“东西湖区三八红旗手”“东西湖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个人”“东西湖区社会管理综合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

本报讯(记者耿珊珊 通讯员徐彩华 沈运枝)东家婆媳吵架,她去劝架;西家邻里纠纷,她去说和。在常青花园,司法所长刘芬是出了名的调解高手,不论大事小事,到了她那都不是难事。昨日,长江日报记者了解到,她刚刚调解了一起僵持18年的纠纷,让反目成仇的姐夫与妻弟和好如初。

1个月前,家住常青花园的52岁居民张先生找到司法所,说起了压在心头18年的一件事。上世纪90年代,张和姐夫王某合伙开厂做服装生意,口头约定,双方各出10万元用于启动资金。后来,姐夫因各种原因,没有出资,最终张一个人拿出了20万元。

刚开始,生意很红火,姐夫每年还从厂里拿分红。不久后,服装厂因经营不善,开始连年亏损,这时,张要求姐夫也承担部分损失,兑现当年共同出资的承诺,却遭到拒绝。自此,两家断绝一切来往,开始了长达18年的冷战。

刘芬了解情况后,将张、姐夫王某和家人约到司法所。“当年合伙,从出资到散伙,自始至终就是一本糊涂账,”姐夫王某坦言,当时大概亏了10万,两人口头协议各自认亏一半,但双方出言不逊,伤了亲情,谁也不愿意退让,就这样僵持了18年。

在调解过程中,刘芬得知,张80多岁的母亲名下有一套房产面临拆迁。“拆迁款的分配是你们下一个难题,可以商议分配比例以弥补当年合伙开厂的损失。”刘芬表示,双方认可当年出资的口头协议,那么王某理应承担诺言,拿出入伙的10万元和认亏的5万元,考虑到货币贬值这些因素,可以考虑以其他条件进行置换。最终,张和王某认可了刘芬的提议,达成调解协议,和好如初。

只有群众所想,才能赢得群众信任,帮他们化解矛盾。十几年来,刘芬先后调解案件近万件,用柔弱的双肩挑起常青花园10多万居民的矛盾纠纷调解重任,将热情和法律播撒在社区每个角落。

法律问答>>>

业主房屋维修公约具有法律强制力

对话长江日报公益律师团成员、湖北典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亮

1. 该小区业主大会通过的房屋维修公约是什么性质?有法律依据吗?
答:房屋维修公约属于业主公约。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业主可以就筹集和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重大事项共同约定。
2. 将小区公共收益用于业主房屋维修的比例如何确定?有法定范围吗?
答:这个比例国家没有强制规定,由小区业主通过业主大会表决通过。《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小区公共收益可用于补充房屋维修资金。
3. 业主公约和居委会提议通过的公

约相比,法律性质和法律效果有何不同?
答:业主公约有法律强制力,如果有业主不遵守,可以通过法律途径强制执行。居委会通过的公约,则没有法律依据,大多是一种倡导性提议。

4. 老旧小区业主如果没有交住房维修资金,如何补交?
答:历史遗留问题的老商品房小区,因当时的法规没有规定必须缴纳维修资金而导致维修资金没有缴纳的,一般通过政府部门协调开发商补交开发商缴纳部分,居民未交的部分一般不再追缴。目前,如果老旧小区没有进行二手房买卖,国家没有强制要求缴纳。

链接>>> “法治人物”征集

不论你是法官、检察官、警察,还是律师、调解员,抑或从事医生、教师等非法律工作。不论你身处哪种岗位,只要用法律武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用法律思维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难题,为身边人普及法律常

识,都是当之无愧的“法治人物”。长江日报面向全市公开征集“法治人物”,将用文字和影像记录下你的故事,为你留下最宝贵的人生回忆。

联系方式:1、电话 85771888-2907 或者 4006075180
2、扫描“法治武汉”微信公众号并留言
3、邮箱:cjrbawyer@163.com



讲文明 树新风 长江日报公益广告



“文明武汉”微信二维码

同呼吸 共命运 COMMON FATE

节能减排,人人有责;环境保护,人人担当。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FROM ME